4-2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司法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8.廢舊物資售價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3
2.審判業務	24－27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4.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中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13.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15.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0.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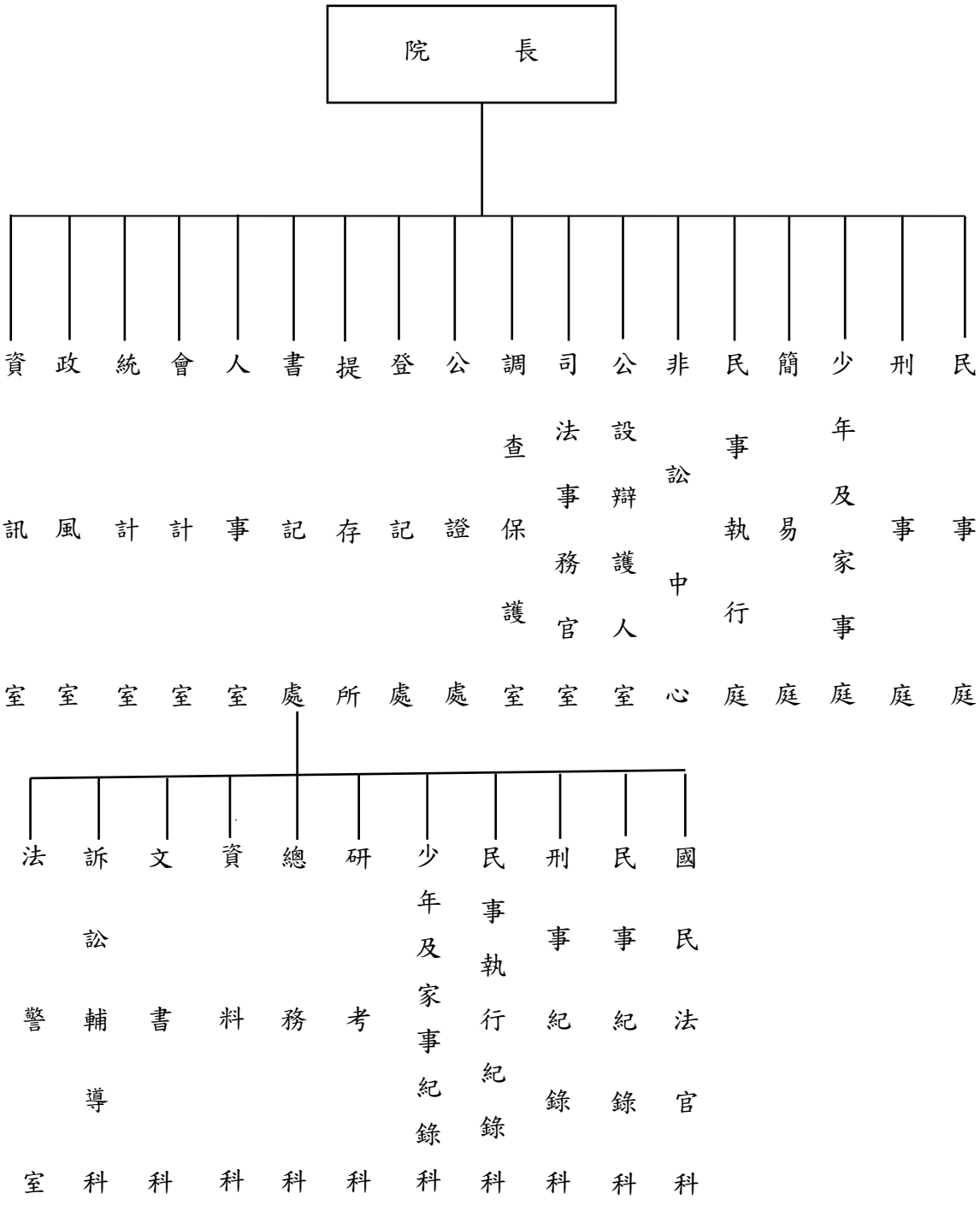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56	35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482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警	43	43		
工友	7	8	-1	
技工	1	1		
駕駛	11	11		
聘用	63	63		
約僱	1	1		
合計	482	482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讓司法更多元、更透明，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
4.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二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及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3,000 件、刑事案件 24,000 件。
	二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118,000 件。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3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75 件。
	四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家庭失去教養功能而有犯罪習慣之少年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5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700 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000 件、提存業務 2,2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觀護公務車 1 輛及增購大型警備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屬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技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4.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 97.80%。
二、審判業務	1.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2.114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57,5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32,891 件、刑事案件為 22,440 件，合計 155,331 件，較預計數減少 2,169 件(減少 1.38%) 。
	3.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3.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9,240 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 9,161 件、家事事件調查 233 件，合計 9,394 件，較預計數增加 154 件(增加 1.67%)。
	4.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300 件，實際辦結 2,423 件，較預期增加 123 件(增加 5.3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700 人，實際辦結 1,675 人，較預計數減少 25 人(減少 1.47%)。
	5.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5.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6,050 件，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3,031 件、提存業務 2,581 件，合計 5,612 件，較預計數減少 438 件(減少 7.24%)。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2 輛。	已依計畫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核。 4.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1.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 94.37%。
二、審判業務	1.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加強辦理公證(含認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12,556 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63,792 件。 3.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371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4 件。 4.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61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23 人。 5.公證(含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實際辦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1,355 件，提存業務 1,08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機車 2 輛。	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22,237	208,774	261,653	13,46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8	2,498	4,299	50	
			040552000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48	2,498	4,299	50	
			04055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48	3	-	
			0405520101					
			1 罰金罰鍰	48	48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0	2,450	4,282	50	
			0405520201					
			1 沒入金	2,500	2,450	4,28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20300					
		3	賠償收入	-	-	14	-	
			04055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10,476	187,138	223,196	23,338	
			0505520000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0,476	187,138	223,196	23,338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08,490	185,230	221,227	23,260	
			0505520201					
			1 民事訴訟費	191,966	172,126	204,756	19,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2 非訟事件費	12,144	8,004	12,102	4,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3 公證費	4,380	5,100	4,369	-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86	1,908	1,970	78	
			0505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86	1,908	1,970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4	25	242	89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25	242	89	
				0705520100					
		1		財產孳息	-	21	16	-21	
				0705520103					
			1	租金收入	-	21	16	-21	上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4	4	226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099	19,113	33,916	-10,014	
				1205520000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99	19,113	33,916	-10,014	
				1205520200					
		1		雜項收入	9,099	19,113	33,916	-10,014	
				12055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職務評定獎金等繳庫數。
				12055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099	19,113	33,762	-10,0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9,535	878,212	795,400	41,323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919,535	878,212	795,400	41,323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824,025	794,852	725,323	29,173	1.本年度預算數824,025千元，包括人事費743,408千元，業務費73,012千元，設備及投資7,251千元，獎補助費3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3,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0,5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47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核心交換器等經費1,805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86,577	82,897	68,539	3,680	1.本年度預算數86,577千元，包括業務費84,781千元，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58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6,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50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618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1,44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3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50	180	1,539	8,470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50	180	1,539	8,4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大型警備車及觀護車各1輛經費8,65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040552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040552000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8	
				04055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0405520101		
			1	罰金罰鍰	48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04055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040552000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00	
				04055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0	
				0405520201		
			1	沒入金	2,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050552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91,96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1,966	
				0505520000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1,966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91,966	
				0505520201		
			1	民事訴訟費	191,96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19,940千元。 2.執行費72,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050552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2,14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144	
				0505520000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144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144	
				0505520202		
			2	非訟事件費	12,14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1,760千元。 2.提存費38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050552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38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380	
				0505520000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380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380	
				0505520203		
			3	公證費	4,38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050552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8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86	
				0505520000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86	
				05055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86	
				0505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8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540千元。 2.光碟費12千元。 3.抄錄費150千元。 4.書報費24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576千元。 6.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68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4	
				0705520000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0705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099	
				1205520000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99	
				1205520200		
		1		雜項收入	9,099	
				12055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099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00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0千元。 4.少年教養費240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07千元。 6.宿舍管理費1,162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02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3,4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3,4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22,580千元，係職員356人，法警43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51,507千元，係聘用人員6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8,57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06,217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3,517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62,700千元。 5.其他給與8,03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8,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30千元。 6.加班費59,34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4,68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4,65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1,42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6,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9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026千元。 8.保險45,73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2,23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500千元。
1000 人事費	743,4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5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74		
1030 獎金	106,217		
1035 其他給與	8,030		
1040 加班費	59,3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21		
1055 保險	45,7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119千元，包括： (1)水電費18,32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7,882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3)稅捐及規費1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4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1千元。
2000 業務費	27,119		
2006 水電費	18,3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2027 保險費	196		
2051 物品	2,0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2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4		(4)保險費19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		(5)物品2,08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92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2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07千元，係各型車輛2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5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3,14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893		1.業務費45,89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7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通訊費1,27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4		<1>電話等通信費6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郵資費588千元。
2051 物品	4,982		(3)資訊服務費4,09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5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9		
2072 國內旅費	176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1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251		(5)約用人員酬金57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4,9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8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5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8,78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07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409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5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11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874千元。 <6>植栽維護費199千元。 <7>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971千元。 <8>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7,084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26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82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860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戶外車道及停車場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09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7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7,251千元，係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7,251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6,577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4.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6.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7.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3.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6.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7.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3,000件，刑事案件24,000件，民事強制執行118,000件，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家事事件業務9,3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7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700人，公證業務3,000件，提存業務2,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05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21,005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600		1.通訊費10,6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7		(1)電話等通信費30千元。
2051 物品	661		(2)郵資費10,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2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8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33		(1)特約通譯報酬2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千元。
			(3)調解報酬3,039千元。
			3.物品6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24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262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94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國內旅費1,03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9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7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6,236	刑事庭、科、國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440	法官科	1.業務費34,44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通訊費4,174千元，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6,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281		<1>電話等通信費1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46		<2>郵資費4,065千元。
2051 物品	28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26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56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9,9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4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2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6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6		<4>特約通譯報酬748千元。
			(3)物品2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9千元。
			(4)一般事務費6,28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6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85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523千元。
			<6>辦理書記官業務委外經費2,300千元。
			<7>辦理錄事業務委外經費527千元。
			(5)國內旅費2,20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9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23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1,10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一般事務費1,276千元及國內旅費4,7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係購置法庭雷射投影設備、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61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618		
2009 通訊費	12,159		1.通訊費12,15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596		(1)電話等通信費142千元。
2051 物品	63		(2)郵資費12,0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2.委辦費2,596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706		3.物品6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6,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70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330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3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30	科	
2009 通訊費	3,254		1.通訊費3,25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郵資費3,2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9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調解報酬1,149千元。
2051 物品	220		3.物品2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6		4.一般事務費1,176千元，包括： (1)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1,1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1		5.國內旅費48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36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3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13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31		
2009 通訊費	132		1.通訊費11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8千元。 (2)郵資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8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77千元。
2051 物品	515		4.物品51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8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8		
2057 給養費	982		
2072 國內旅費	6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6,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 6.給養費98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0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1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380千元，包括通訊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7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139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4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138千元。 2.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257		
2009 通訊費	147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5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650

計畫內容：
汰購大型警備車及觀護車各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7,800千元及觀護車1輛85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65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4,025	86,577	8,650	283		919,535
1000 人事費	743,408	-	-	-		743,4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580	-	-	-		422,5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07	-	-	-		51,5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74	-	-	-		8,574
1030 獎金	106,217	-	-	-		106,217
1035 其他給與	8,030	-	-	-		8,030
1040 加班費	59,343	-	-	-		59,3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21	-	-	-		41,421
1055 保險	45,736	-	-	-		45,736
2000 業務費	73,012	84,781	-	-		157,79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18,320	-	-	-		18,320
2009 通訊費	1,276	31,573	-	-		32,849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0	-	-	-		4,0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	-	-		125
2027 保險費	204	28	-	-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4	-	-	-		5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227	-	-		20,507
2039 委辦費	-	2,596	-	-		2,596
2051 物品	7,063	1,758	-	-		8,8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16	16,780	-	-		37,496
2057 給養費	-	982	-	-		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85	-	-	-		13,0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2	-	-	-		1,0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9	-	-	-		5,809
2072 國內旅費	176	10,817	-	-		10,993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1	1,796	8,650	-		17,69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650	-		8,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7,251	1,796	-	-		9,047
4000 獎補助費	354	-	-	-		354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	-	-	-		354
6000 預備金	-	-	-	283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3		283

臺灣彰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43,408	157,793	354	-
				司法支出	743,408	157,793	354	-
		1		一般行政	743,408	73,012	354	-
		2		審判業務	-	84,78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901,838	-	17,697	-	-	17,697	919,535
283	901,838	-	17,697	-	-	17,697	919,535
-	816,774	-	7,251	-	-	7,251	824,025
-	84,781	-	1,796	-	-	1,796	86,577
-	-	-	8,650	-	-	8,650	8,650
-	-	-	8,650	-	-	8,650	8,650
283	283	-	-	-	-	-	283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20100				
		1		一般行政	-	-	-	-
				3405521000				
		2		審判業務	-	-	-	-
				340552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650	-	9,047	-	-	-	17,697
8,650	-	9,047	-	-	-	17,697
-	-	7,251	-	-	-	7,251
-	-	1,796	-	-	-	1,796
8,650	-	-	-	-	-	8,650
8,650	-	-	-	-	-	8,65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5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74	
六、獎金	106,217	
七、其他給與	8,030	
八、加班費	59,3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421	
十一、保險	45,7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43,408	

臺灣彰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56	355	-	-	43	43	-	-	7	8	1	1	11	11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56	355	-	-	43	43	-	-	7	8	1	1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3	63	1	1	-	-	482	482	684,065	664,382	19,683	
63	63	1	1	-	-	482	482	684,065	664,382	19,683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74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10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1,46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54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31.30	52	51	29	AKS-7122。
2	機車	0	94.10	124	0	0.00	0	4	2	J7H-536、J7H-537。(以上均預計115.07購置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00.04	150	312	31.30	10	2	1	031-JKE。
1	機車	0	100.10	150	312	31.30	10	2	1	002-LHV。
1	機車	0	101.10	125	312	31.30	10	2	1	978-LKN。
1	機車	0	102.10	150	312	31.30	10	2	1	602-NRT。
2	機車	0	103.10	150	624	31.30	20	4	3	538-PXF、539-PXF。
2	機車	0	104.10	125	624	31.30	20	4	2	MDS-1895、MDS-1896。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8.08	4,009	2,400	28.80	69	51	29	PAC-29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51	9	BEV-283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12	2,497	1,752	31.30	55	34	9	BLC-0096。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3.09	2,755	2,400	28.80	69	9	18	KJA-6191。
1	特種車－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3	9595-U7。(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3	APM-8201。(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499	1,752	31.30	55	9	28	ATB-6632。(觀護車)(預計116.07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5	2,351	1,752	31.30	55	51	9	AUW-716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5	2,351	1,752	31.30	55	51	9	AUW-716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10	1,798	1,752	31.30	55	34	9	BMN-536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8	1,798	1,752	31.30	55	34	9	BLG-7537。(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8	1,798	1,752	31.30	55	34	9	BLG-7538。(勘驗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31.30	55	26	10	BUH-967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31.30	55	26	10	BUH-967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6	1,496	1,752	31.30	55	9	23	CAX-3625。(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6	1,496	1,752	31.30	55	9	23	CAX-3627。(執行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16.07	5,123	3,000	31.30	94	9	29	新購。(預計116.07購置)
	合　　計				36,492		1,130	607	321	

預算員額：

職員	3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43 人	聘用	63 人	合計:	48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60,201.95	1,644,702	2,755	-	-	-
二、機關宿舍	107	11,627.17	156,268	470	-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6戶	11,293.85	152,374	453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1,829.12	1,800,970	3,22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0,201.95	-	-	2,755
-	-	-	-	-	11,627.17	-	-	470
-	-	-	-	-	333.32	-	-	17
-	-	-	-	-	-	-	-	-
-	-	-	-	-	11,293.85	-	-	453
-	-	-	-	-	-	-	-	-
	-	-	-	-	71,829.12	-	-	3,225

臺灣彰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764,514	136,97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64,514	136,97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54	-	-	901,838
-	354	-	-	901,838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6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6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047	-	17,697	919,535
-	9,047	-	17,697	919,535

臺灣彰化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596
1.3405521000			-	2,596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59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596
-	-	-		2,596
-	-	-		2,59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